

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

民事纠纷

- 特点
 - 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
 - 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
 -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
- 建设领域中主要类型
 - 合同纠纷
 - 侵权纠纷
- 解决途径：和解/调解/仲裁/民事诉讼
- 和解
 - 可以在民事纠纷任何阶段进行
 - 仲裁调解书和法院的调解书，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
- 调解
 - 人民调解/行政调解/仲裁调解/司法调解/行业调解/专业机构调解

- 仲裁
 - 仲裁机构的性质
 - 民间团体，不是行政机关
 - 与行政机关无隶属关系
 - 各仲裁机构之间无隶属关系
 - 仲裁受理的前提
 - 必须有仲裁协议
 - 或裁或诉制
 - 仲裁和诉讼只能二选一
 - 有效仲裁协议排除法院的管辖权
 - 适用范围
 - 仅限于民商事仲裁
 - 基本特点
 - 自愿性/专业性/独立性/保密性/快捷性/执行的强制性和域外执行力

民事诉讼

- 公权性：由法院代表国家意志行使司法审判权
- 程序性：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实施（一审、二审和执行程序）
- 强制性：只要一方起诉，诉讼就会发生（具有强制执行力）

行政行为的特征

- 属于执行法律的行为
- 具有一定的裁量性
- 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具有单方意志性
- 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
- 以无偿为原则，以有偿为例外

具体行政行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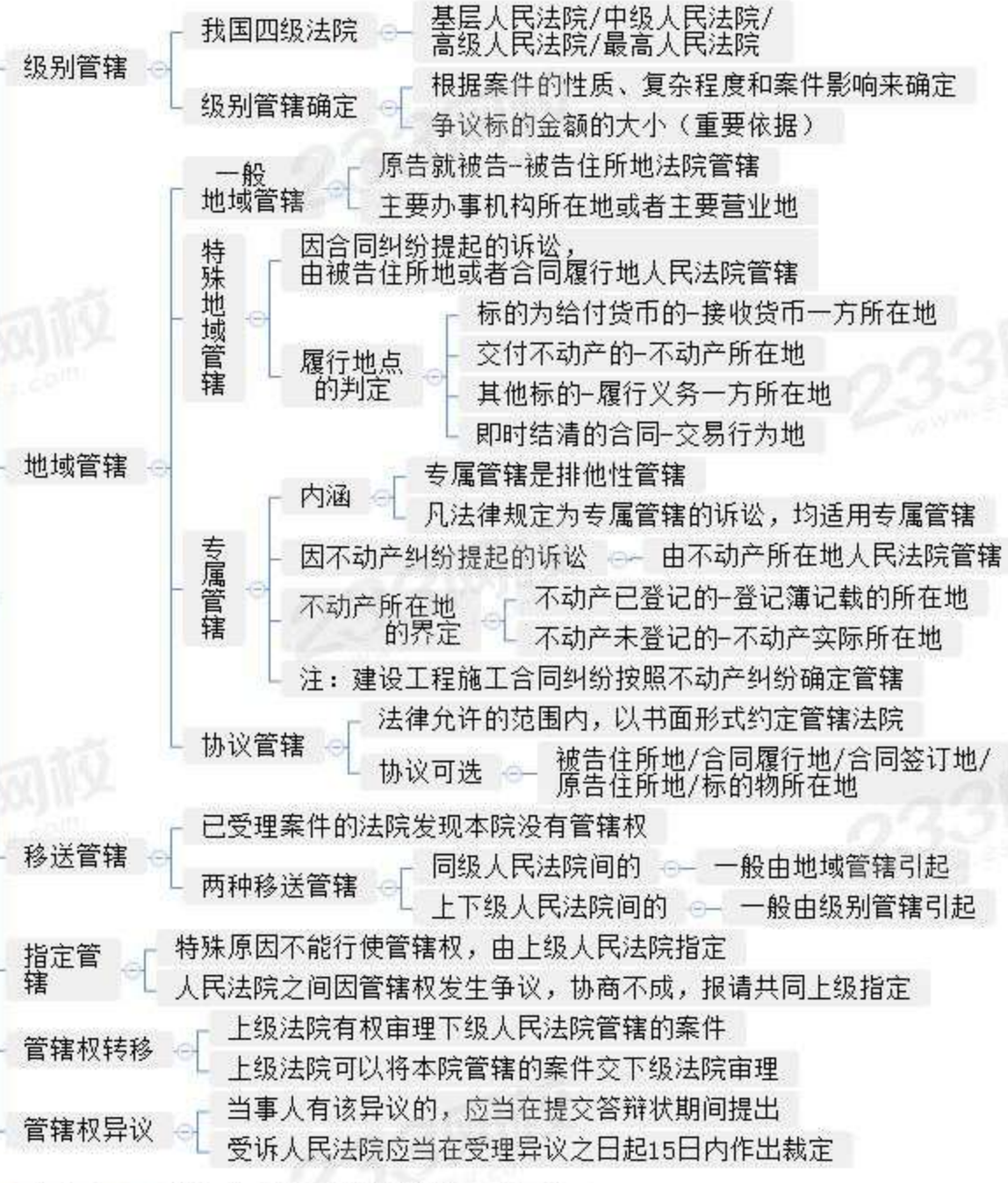
- 行政许可/行政处罚/行政强制/行政裁决

解决途径：行政复议/行政诉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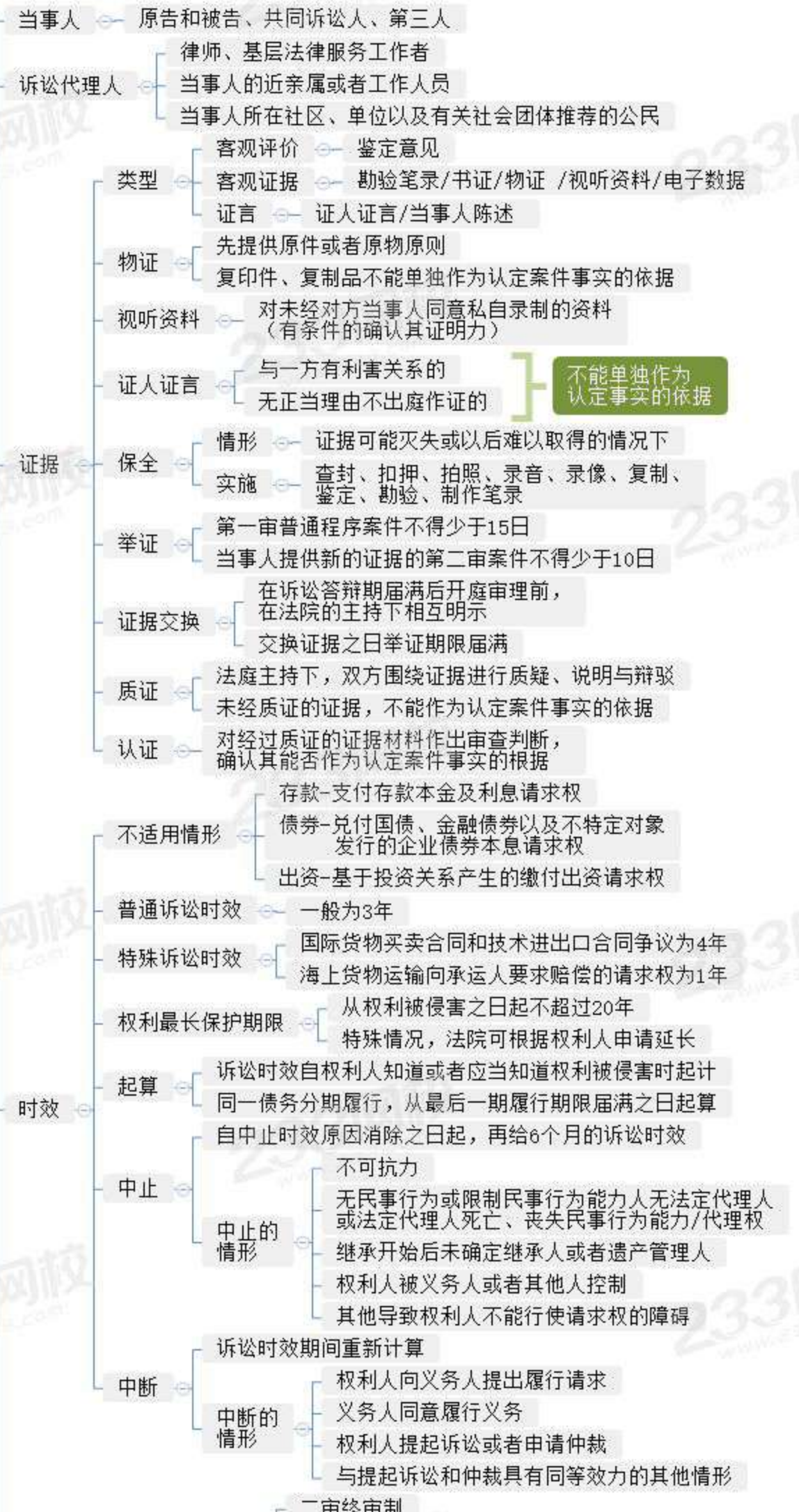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纠纷

- 行政复议
 - 有权提出行政复议的主体（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）
 - 提出行政复议，须是在行政机关已经作出行政决定之后
 - 按照法律规定向有行政复议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
 - 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办法
- 行政诉讼
 - 法院解决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时与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争议
 - 提供法律救济的同时，具有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功能
 - 被告只能是行政机关，原告则是作为行政行为相对人（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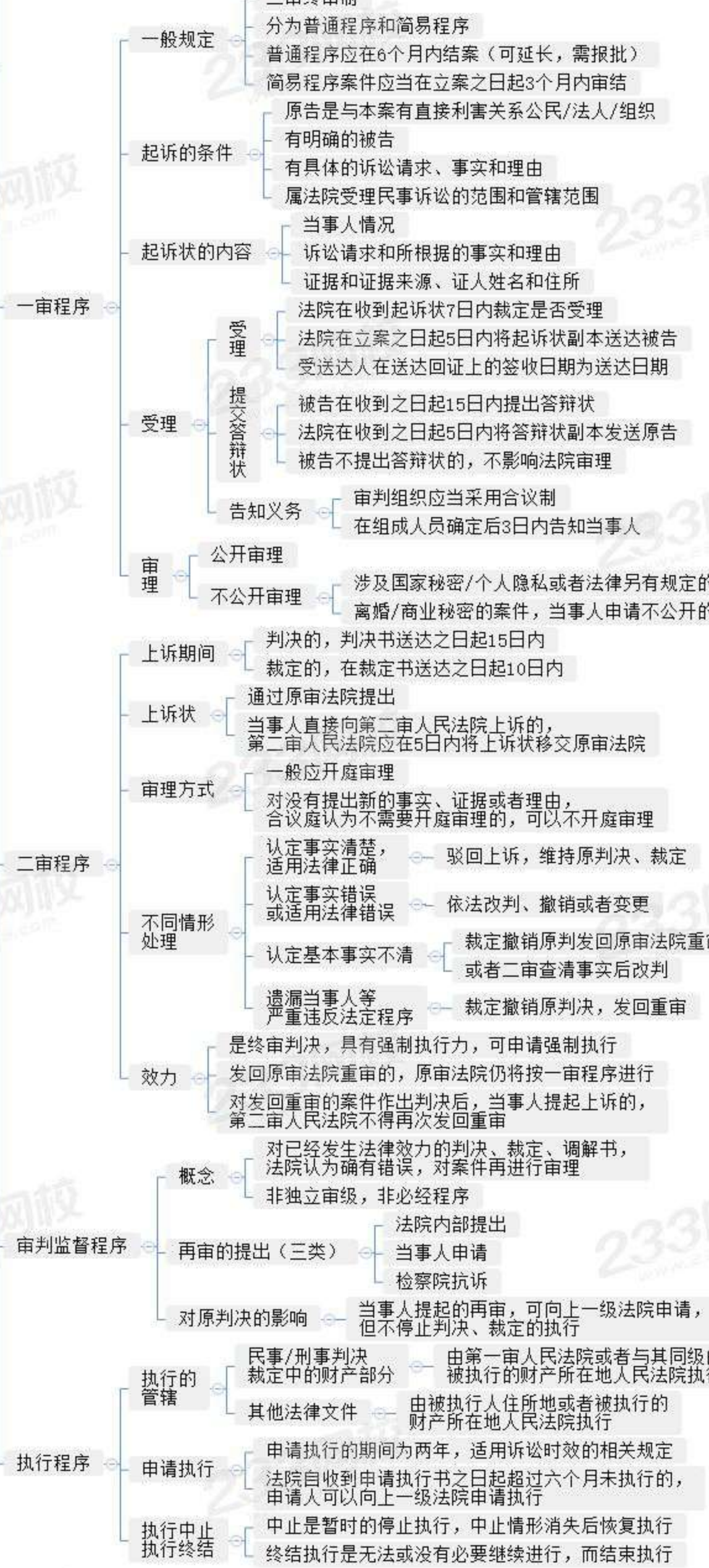
民事诉讼的法院管辖



民事诉讼制度



民事诉讼制度



仲裁制度

基本制度

- 协议仲裁制度 — 没有仲裁协议，申请仲裁的，不予受理
- 排除法院管辖制度 — 仲裁诉讼只能二选一
- 一裁终局制度 — 仲裁后不能起诉，也不能再仲裁

仲裁协议

- 形式 — 必须是书面协议（口头方式无效）
- 类型 —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
独立于合同而存在的仲裁协议书
- 内容 —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
仲裁事项
选定的仲裁委员会（必须是能确定唯一机构）
必须同时具备
- 效力 — 对当事人 — 签订后即有法律效力，只能仲裁
对法院 — 有效的可排除法院的司法管辖权
对仲裁机构 — 是前提条件，没有就不能仲裁
具有独立性 — 独立存在，一般均不影响其效力
- 效力确认 — 对仲裁协议有异议 — 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
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机构 — 仲裁委员会或法院
一方请求仲裁另一方请求法院作裁定的 — 由法院裁定
裁定仲裁协议效力的法院管辖 — 由仲裁协议约定

仲裁受理

- 申请仲裁的条件 — 有仲裁协议
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、理由
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
- 申请方式 — 递交仲裁协议、仲裁申请书及副本
- 仲裁申请书的内容 — 当事人情况
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、理由
证据和证据来源、证人姓名和住所
- 审查受理 —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5日内作出受理决定
将仲裁规则与仲裁员名册送交双方
被申请人提交答辩书，未提交的不影响仲裁的进行

仲裁审理的法定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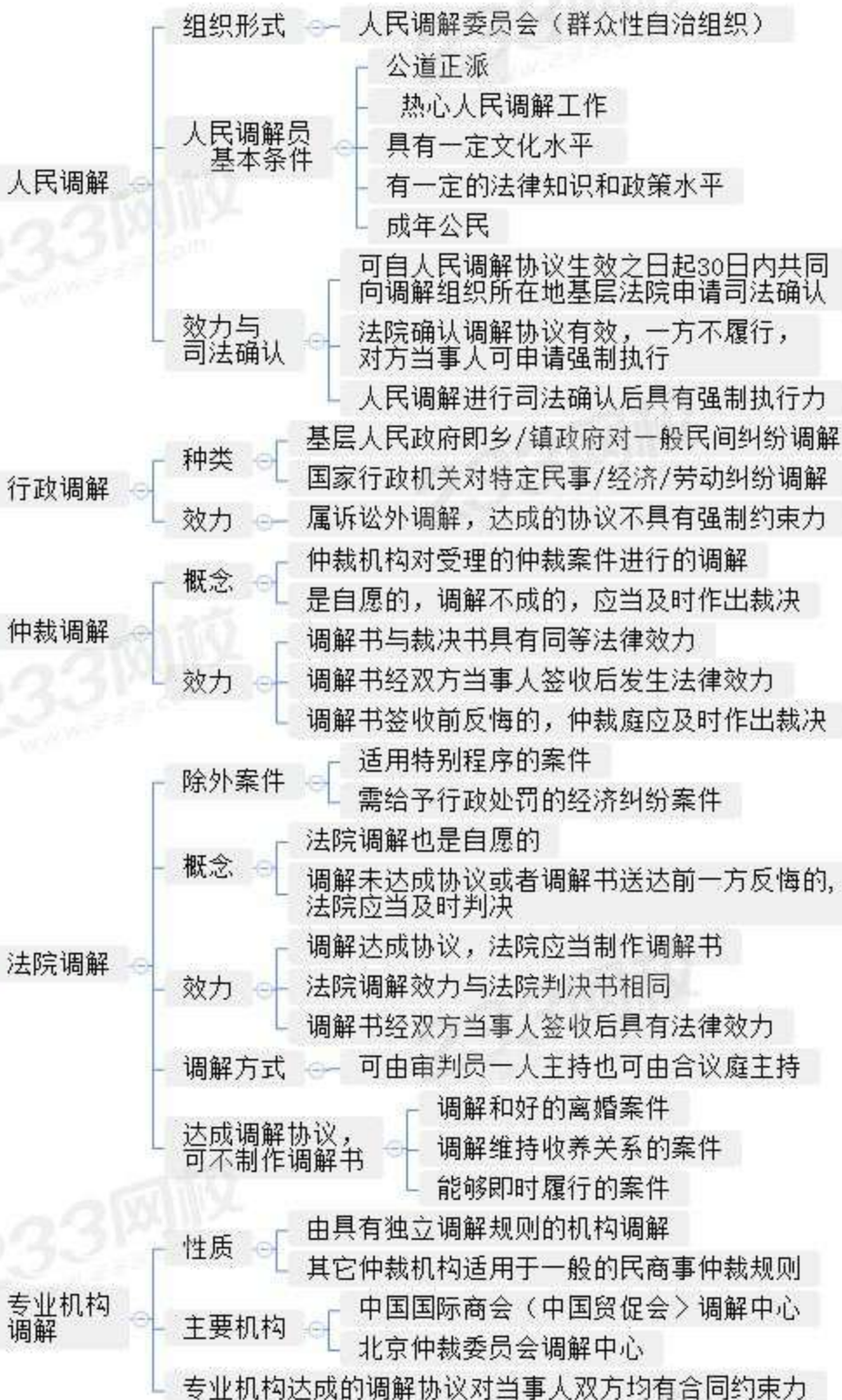
- 仲裁庭的组成 — 合议仲裁庭/独任仲裁庭
- 开庭审理方式 — 分为开庭审理和书面审理两种
主要方式是开庭审理，当事人协商可以书面审理
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商可以公开
- 缺席裁决原则 —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开庭缺席，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，视为撤回仲裁申请
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开庭缺席，仲裁庭可以缺席审理
- 仲裁中和解 — 可撤回仲裁申请，撤回后反悔的可以再申请仲裁
可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
- 仲裁中调解 — 调解书 — 形成调解书，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
调解书签收后反悔的，应作出裁决
裁决书 — 据调解协议作出裁决书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
仲裁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- 仲裁裁决 — 可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议，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，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
裁决书一裁终局，当事人不得再申请仲裁，也不得诉讼
一方不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仲裁裁决的执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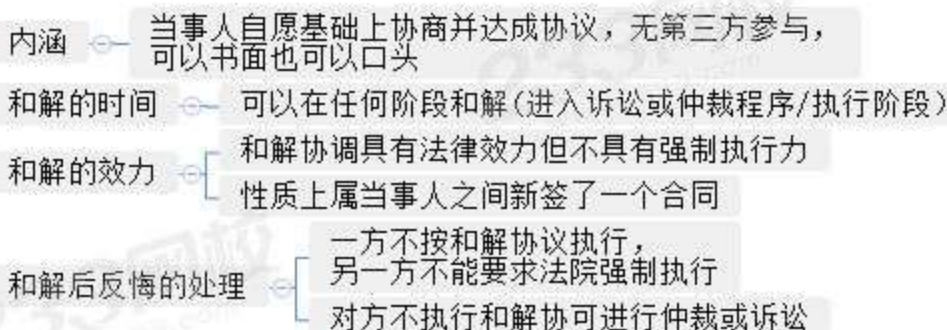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般规定 —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，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
- 强制执行的管辖权 — 由被执行人所在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
- 强制执行的期间 — 申请执行期间为两年
自仲裁裁决书规定履行期限的最后1日起计算
仲裁裁决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，从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计算
执行时效的中止/中断，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/中断的规定
- 不予执行情形 — 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
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
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
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
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
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、徇私舞弊、枉法裁决行为的
- 撤销 — 申请 — 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
时间限制 — 应当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

调解与和解制度

调解



和解



行政强制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

